

江阴市人民医院两院区功能布局提升改造项目检测服  
务施工招标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盖章) : 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江阴市人民医院、  
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 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	13
1 总则 .....	13
1.1 项目概况 .....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3
1.5 费用承担 .....	14
1.6 保密 .....	14
1.7 语言文字 .....	14
1.8 计量单位 .....	14
1.9 踏勘现场 .....	14
1.10 分包 .....	14
1.11 偏离 .....	14
1.12 知识产权 .....	14
1.13 同义词语 .....	14
2 招标文件 .....	1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5
2.4 招标控制价 .....	15
3 投标文件 .....	1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6
3.2 投标报价 .....	16
3.3 投标有效期 .....	16
3.4 投标保证金 .....	16
3.5 备选投标方案 .....	16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6
3.7 投标备份文件 .....	17
4 投标 .....	17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
5 开标 .....	17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17
5.2 开标程序 .....	17
5.3 特殊情况处理 .....	18
6 评标 .....	18
6.1 评标委员会 .....	18
6.2 评标原则 .....	18
6.3 评标 .....	18
6.4 评标结果公示 .....	18
7 合同授予 .....	19
7.1 定标方式 .....	19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	19
7.3 履约保证金 .....	19
7.4 签订合同 .....	19
8 纪律和监督 .....	19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19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19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19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0
8.5 异议与投诉 .....	20
9 解释权 .....	20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
1. 评标方法 .....	23
2. 评审标准 .....	23
2.1 评标价的确定 .....	23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3
2.3 详细评审 .....	23
3. 评标程序 .....	23
3.1 评标准备 .....	23

3.2 初步评审 .....	23
3.3 详细评审 .....	24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24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	25
附件 B: 废标条件 .....	2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其他说明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图 纸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1
第一部分、投标函 .....	33
第二部分、商务标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 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江阴市人民医院、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人: 陈芳 电话: 0510-86070707 电子邮箱: / 传真: /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江阴市澄江中路 276 号 702 室 联系人: 刘华君 电话: 0510-80612663 电子邮箱: 691166719@qq.com
1. 1. 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江阴市人民医院两院区功能布局提升改造项目检测服务
1. 1. 5	建设地点	江阴市人民医院城中院区(寿山路 163 号)、敔山湾院区(迎瑞路 3 号)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2. 4	工程款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按段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后一次结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约定的其他结算方式
1. 3. 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的材料检测、能效、绿建、环境检测及相关配套服务。
1. 3. 2	要求工期	检测工期: 覆盖至项目全周期且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资质条件: 同时具备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需具备见证取样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需具备建筑工程相关备案类检测)、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颁发的 CMA 认证合格证书。</p> <p>项目负责人资格: 同时具备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中级以上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 并从事检测工作 3 年以上。</p> <p>财务要求: /</p> <p>业绩要求: /</p> <p>其他:</p> <p>1、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其他内容。</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p> <p>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p>
1. 9. 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0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p> <p>分包金额要求:</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p>
1. 11	偏 离	不允许
2. 1.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 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于 <u>2025</u> 年 <u>12</u> 月 <u>23</u> 日 <u>16</u> 时 <u>00</u> 分前, 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 <a href="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a> 投标人会员系统提出疑问。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發布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 应当 <u>2025</u> 年 <u>12</u> 月 <u>24</u> 日 <u>17</u> 时 <u>00</u> 分前在中国江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通知公告和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 ( <a href="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a>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发布。
2.4	招标控制价	<p>最高限价为 <u>95</u> 万元。</p> <p>本工程采用固定费率，检测工程量按实结算，投标报价综合费率=投标报价（万元）÷最高限价（万元）×最高下浮折扣率为 <u>40%</u>。</p> <p>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实力确定报价，但不得高于本工程最高折扣率。</p> <p>检测费用计价基数为 2001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 号），苏价服[2001]113 号文中检测项目中没有费用标准的，计价基数参照《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交质公[2016]8 号）。检测费用单价按照计价基数×投标报价综合费率计算。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材料均按此标准结算，如检测内容上述标准内均无相关内容，检测费用按市场价审核计取。所有检测内容以双方现场签证确认作为结算依据。</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工程报价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承诺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p> <p><b>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b></p> <p>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p> <p>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p> <p>3、单位 CMA 认证合格证书；</p> <p>4、项目负责人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p> <p>5、投标保证金票据；</p> <p>6、项目负责人 <u>2025</u> 年 <u>8</u> 月至 <u>2025</u> 年 <u>10</u> 月的有效社保证明</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45</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投标人基本账户本票或汇票</u></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u>壹万伍仟</u> 元整</p> <p>递交方式: <u>随身携带, 符合性检查时当场递交</u></p> <p>账户名称: <u>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u></p> <p>开户银行: <u>建行江阴支行</u></p> <p>银行账号: <u>32001616136052504822</u></p> <p>其他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的出票行应与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开户行及账号一致。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不计息）,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在签订合同中明确（不计息）。</p> <p>2、投标保证金票据需提供原件。</p> <p>3、以其他方式导致开标现场无法核查保证金递交情况的将被视为无效, 如: 电汇、网银转账等。</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6	其他编制要求	<p><b>1、投标文件的签字和（或）盖章要求:</b>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公章及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p> <p><b>2、投标文件份数:</b> 投标函部分: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 (PDF 签章或盖章后扫描件)。</p> <p>资格审查需核验的原件材料: 一份。</p> <p><b>3、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b> 每册采用 <u>胶装或装订机</u> 方式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b>4、投标文件的密封：</b></p> <p>(1) 资格审查需核验的原件材料一个密封袋。</p> <p>(2) 投标函正本一个密封袋；</p> <p>(3) 所有副本一个密封袋（一个密封袋如装不下，可用二个密封袋）</p> <p>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签字或盖章。</p> <p>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密封袋上应当写明：</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u>江阴市人民医院两院区功能布局提升改造项目检测服务</u>标段投标文件在<u>2025</u>年<u>12</u>月<u>29</u>日<u>14</u>时<u>00</u>分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12</u> 月 <u>29</u> 日 <u>14</u> 时 <u>00</u> 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开标室（江阴市澄江中路 276 号写字楼 702 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p>(1)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p> <p>(2) 项目负责人须参加本工程开标会议。</p>
5.2.1	开标程序	<p>招标人将按 5.1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组织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和项目负责人携带身仹证明、<b>招标文件</b>等规定的符合性检查资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有序签到。</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招标主持人宣读评标办法，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共同对标书进行验封、公布投标人名单并确认；</p> <p>4、投标人出示相关证明，并由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按本章正文 5.2.5 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以下符合性检查资料须随身携带，无需密封：①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②项目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③授权委托人（如有）的 <u>2025</u> 年 <u>8</u> 月至 <u>2025</u> 年 <u>10</u> 月的有效社保交费证明（具体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10.3）。</p> <p>5、符合性检查同时，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单位资格和投标保证金审查。</p> <p>6、当符合性审查和资格审查全部通过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文件进行启封，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7、设有招标人期望值或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招标人期望值或招标控制价；</p> <p>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p> <p>9、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p>
5.2.2	解密时间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3</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u>。</p>
6.3	评标方法	最低投标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_____</p>
7.3.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万元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___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p><u>2025</u> 年 <u>12</u> 月 <u>23</u> 日 <u>16</u> 时 <u>00</u> 分前</p> <p>提出的方式：详见“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中“投标异议操作手册”。</p>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p>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联系电话：0510-86071301</p> <p>联系地址：大桥南路 18 号建设大厦</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p>各投标人可就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各投标人的一项目负责人只能在一个标段上中标。如某投标人的一项目负责人在多个标段上均排名第一时,按以下规定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按标段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按其投标各标段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_____。</p> <p>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其它标段评标但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依此类推。</p>
10.2		<b>有效社保交费证明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缴费期限,否则该社保证明不认可。</b>
10.3		本工程执行澄建工【2008】6号文(关于转发无锡市建设局《关于办理建设手续时增加有关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合同条款的通知》的通知)。
10.4		<p><b>保险:</b>发包人保险内容: ①办理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保险; ②第三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 ③因不可抗力造成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损失的保险。</p> <p>承包人投保内容: ①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②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p>
10.5		本工程需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在本市注册的建筑业企业,按其主项资质一次性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具体标准为: (一)总承包特级、一级企业80万元; (二)总承包二级、专业承包一级企业60万元; (三)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二级企业30万元; (四)劳务分包、专业承包三级企业20万元。本市建筑业企业保证金交纳凭证实现全无锡市互认。在无锡市以外注册的建筑业企业,保证金交纳标准参照本地企业标准执行。具体应按附件《江阴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执行。
10.6		<p><input type="checkbox"/>所有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表中选择并明确施工时所用材料的品牌型号。<input type="checkbox"/>所有投标人必须承诺施工时使用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材料品牌型号,并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确定。</p> <p>若投标人认为其他品牌的产品在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应当在本工程招标公告下方疑问留言区,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材料。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p>
10.7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 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b 不能将本人不同的执业资格证书、职业合格证书等注册在两个以上单位; c 不能在非注册单位任职,时间持续3个月及以上。(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10.8 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其所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均为拟中标人的，企业经招标人同意可放弃某项目中标，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放弃的，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
		10.9 本项目执行江阴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在我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外地检测机构（注册地非江阴行政区域内），应在我市设立固定的分场所，其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应当满足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检测机构的质量体系应覆盖在我市的分场所，保证其技术条件和技术能力持续符合要求。分场所应取得资质认定（CMA），检测参数应与资质认定证书和省住建厅资质证书相对应。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协议中同一专业不得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
  - (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资格预审。
  - (4) 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5) 检测机构在承担检测业务所在地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应当满足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邮箱 691166719@qq.com”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知各邀请单位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知各邀请单位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代理机构获取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知各邀请单位发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未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

内容作出响应。

3.6.3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备份文件

/

## 4 投标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评标入围审查：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开标程序。

5.2.2.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5.2.2.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5.2.2.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能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5.2.2.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期望值的。

5.2.3 符合性检查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5.2.3.1 投标人代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或未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有效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人（如有）的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个人社保参保基本信息”）。（“个人社保参保基本信息”查询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10.6 注）

5.2.3.2 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的。

5.2.3.3 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未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的。

5.2.3.4 各投标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在开标程序未结束前擅自离开开标室现场的。

5.2.4 符合性检查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5.2.4.1 投标人代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或未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有效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人（如有）的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个人社保参保基本信息”）。（“个人社保参保基本信息”查询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10.6 注）

5.2.4.2 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的。

5.2.4.3 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未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的。

5.2.4.4 各投标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在开标程序未结束前擅自离开开标室现场的。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

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签章并加盖法人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2.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2.4 项规定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社保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项目负责人社保交费证明
	.....	.....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附件 B 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3. 1. 2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 废标条件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对入围的投标文件依次评审，直至评审推荐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3名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文件不再评审。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价的确定

2.1.1 评标价的确定包括以下两种方式，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评标价等于投标报价；

(2)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进行价格折算后，计算评标价。

2.1.2 评标价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 3.3 详细评审

3.3.1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3.2 使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分的，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投标人得分=A+B。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附件 B：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 B1. 废标条件

- B1.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签章；
- B1.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 B1.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B1.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B1.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B1.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B1.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B1.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B1.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B1.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B1.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B1.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B1.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B1.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B1.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B1.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B1.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B1.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B1.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B1.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B1.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B1. 22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B1. 2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 2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委托方（甲方）：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江阴市人民医院、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揽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检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搞好工程检测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检测范围

江阴市人民医院两院区功能布局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的材料检测、能效、绿建、环境检测及相关配套服务。

#### 二、双方的主要义务

##### 1、甲方的主要义务

委派现场代表负责对检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检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向乙方提供检测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现场检测用水、用电接驳点（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并协助解决材料堆放场地，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直接向总承包单位支付。

按相关规定办理检测所需证件、手续，提供有关的资料。

##### 2、乙方的主要义务：

委派现场代表负责检测期间的全面管理。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检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检测工作开始前两天内应将检测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确认、备案，如乙方更换检测工作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认可的与本合同检测项目相应的资质证书。如因资质证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乙方须按甲方确认的具体数量进行检测，每次检测前须报甲方现场代表同意，并按时提交检测报告（一式伍份），并对其提交成果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检测过程中如发现设计和施工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及提供相关资料。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如在检测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

#### 三、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检测场地的，工期相应顺延。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检测预算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按本合同预算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若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检测作业，并补齐有关资料。由此造成检测延误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4、如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造成甲方工程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5、乙方在检测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预算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撤离工作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检测资料，并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签证已完成的工作量。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签证的工作量不得再要求结算。甲方在上述期限过后有权安排新的检测单位进场。

7、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而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 **四、检测程序**

1、由甲方将受检产品送到乙方实施检测。

2、需乙方现场抽样，甲方须提前一天（扣除节假日）通知乙方。

3、特殊材料检测乙方需另行委托的，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4、每次送样或乙方现场抽样，甲方需填写检测委托书，明确样品的相关信息及检测要求。

#### **五、履行方式、工期及期限**

本合同计划工期同施工工期，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 **六、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为：\_\_\_\_\_万元。

2、结算方式：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检测工程量按实结算，投标报价综合费率=投标报价（万元）÷最高限价（万元）×折扣率为\_\_\_\_\_%。检测费用计价基数为 2001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 号），苏价服[2001]113 号文中检测项目中没有费用标准的，计价基数参照《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交质公[2016]8 号）。检测费用单价按照计价基数×投标报价综合费率计算。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材料均按此标准结算，如检测内容上述标准内均无相关内容，检测费用按市场价审核计取。所有检测内容以双方现场签证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3、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付至当季进度款项的 60%，工程竣工，出具所有检测报告并结算审计完成后，按审定价付清余款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4、本项目最终检测费用以审计结果为准。

#### **七、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由江阴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 八、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市城乡建设局相关文件执行。
- 3、工程开工后，乙方至少委派两名检测人员常驻现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程质量检测人员。
- 4、如出现不合格报告，乙方必须当天通知甲方联系人，否则对乙方处 2000 元/ 次的约定损失赔偿金。
- 5、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6、中标后项目负责人和检测专业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并可以采取经济处罚。
- 7、中标检测人应按工程的时序进度开展检测工作，及时提交完整的正式检测报告，不得以未付款为由，不提交或扣留检测报告，影响工程正常进行。
- 8、检测数量按照工程检测频率及工程造价报告书工程量清单测算，实际检测数量根据监理签发的通知单为准。对非业主原因造成的不合格而重新检测的工作量，由施工单位负责检测费用。因工程变更或其他原因导致增加检测项目或检测数量的，应事先征得监理和建设单位现场代表的书面同意，方可进行检测。
- 9、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备案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受托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理：

法定代表人代理：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本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

封面

\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一部分、投标函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 五、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含附件）；
- 六、其他材料。

## 一. 投标函及报价明细表

#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在充分研究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 我方兹以: 报价为 \_\_\_\_\_ 万元, 报价折扣率为 \_\_\_\_\_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 实施和完成各项检测任务。
2.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是 \_\_\_\_\_ 。
3. 我方承诺,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  
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岩土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已培训的试验人数	
开户银行				高级职称人员	
账号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 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 的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 五.项目机构及人员配备

5.1 拟选派项目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试验工程师								
	...							
其他人员								
	...							
...								

说明：拟选派项目机构人员一览表应附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的有效社保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证明至少包含以下信息：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缴费期限，否则该社保证明不予认可，符合性检查不予通过。

5.2 拟选派项目机构人员简历表（含附件）

姓名		性别		职称		
职务		年龄		学历及专业		
证号			从事工程检测年限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已完成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拟选派项目机构人员一览表”所列人员的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的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 六. 其他材料

### 附 1：建设工程投标诚信承诺书

# 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承诺书

为营造江阴市建设工程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切实维护建设工程交易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我单位自愿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企业资质、人员资质等均真实有效，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交的材料均无任何伪造、虚假成份。

二、我单位保证资质不外借、不挂靠，不与其它投标人串标围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三、我单位保证不越级承接业务。

四、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五、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六、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五十四条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三个月~三年内不进入江阴市招投标市场。并自愿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应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